

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5 级 人 才 培 养 方 案

舞蹈教育专业（三年制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一、专业名称及代码

专业名称： 舞蹈教育

专业代码： 570112K

二、入学要求

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。

三、修业年限

学制：标准修业年限为3年，弹性学分有效修业年限为3~5年。

学分：本专业共计140.5学分，其中包括公共基础课程40.5学分，专业课程100学分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表1. 职业面向与主要岗位表

专业所属大类 (代码)	专业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类别 (或技术领域)	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
教育与体育大类 (57)	舞蹈教育 (5701)	教育(83)	小学教师 (2-08-02-04)	小学舞蹈教师、 社会艺术机构舞 蹈教师	1. 教师资格证 2. 普通话等级证书 3. 舞蹈类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书

注：所属专业大类及所属专业类应依据现行专业目录；对应行业参照现行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；主要职业类别参照现行的《国家职业分类大典》；根据行业企业调研，明确主要岗位类别（或技术领域）；根据实际情况举例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。

五、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

培养目标：本专业立足粤港澳大湾区、面向全省，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数字素养、职业道德、创新意识，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，面向教育行业的小学教育教师、小学舞蹈教师、社会艺术机构舞蹈教师职业。毕业生毕业5年左右预期成为能够从事小学、社会艺术机构舞蹈教师职业群等工作的高素质教育工作骨干。

培养规格：

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和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，全面提升知识、能力、素质，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（群）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素质

(1) 道德高尚。具有强烈的国家认同感和坚定的政治信念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国家的教育政策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(2)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依法执教，立志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(3) 热爱舞蹈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。

2. 知识

专业扎实。掌握舞蹈学科基本理论，舞蹈专业技能优良，实践能力扎实，能综合运用相关知识技能进行舞台表演、舞蹈教育及管理。

3. 能力

能力综合。具有良好的人文、科学与艺术素养，会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实施教育预估，具备儿童舞蹈教学设计、策划、组织能力及儿童舞蹈教学、表演、编排等能力。

4. 职业素养

(1) 具有终身学习与自我发展意识，善于思考，能够对自己和他人的教育实践与艺术实践进行

反思与评价。能够在继承传统、发现问题、不断创新的过程中，紧跟儿童舞蹈教育发展的动态，制订专业发展规划，保持学习的动力。

(2) 具备善于沟通与合作，能引领和组织团队开展舞蹈教学和舞台实践活动，成为所在领域的教学骨干。

六、毕业要求

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，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，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，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。毕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学分要求

学生必须修完本专业教学进度表所规定的课程并达到合格标准。三年制共计修满 140.5 学分，共计 2616 学时，体测成绩达到 50 分以上，方可准予毕业。

2. 学业成绩、实践经历、职业素养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具体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

(1) 课程修习方面。学生须掌握基本的专业素质，掌握儿童舞蹈教育以及相关领域的思想方法、知识体系、专业技能，重点理解和掌握专业领域核心素养内涵，知识整合，对学科相关课程知识能理解并基本熟练运用，能综合领会并形成专业领域教学知识，适应舞台表演、儿童舞蹈教学管理以及组织策划艺术实践活动等的需求。

(2) 学业成绩方面。学生须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（含实践环节）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总平均成绩达到合格。其中，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须达到 75 分以上，并完成毕业综合实践（含实习、艺术实践、毕业设计）考核。未通过课程或实践环节者，须按学校规定补修或补考合格后方可毕业。

(3) 实践经历方面。学生须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实践教学环节，累计不少于 384 学时的校内外实践学习，包括舞蹈教学实习、舞台表演实践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能够独立设计教案、组织课堂教学，并提交实习报告及指导教师评价；参与校级以上舞蹈展演、比赛或剧目排练不少于 2 次，具备舞台表演和团队协作能力；所有实践环节需经考核合格，且由实践单位出具评价证明。

(4) 职业素养方面。学生须具有从教意愿，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，具有积极的情感、端正的态度、认同舞蹈教育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；具有为舞蹈教育事业默默奉献的意识，关注儿童发展、受保护、参与的权利及个体差异；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，尊重儿童人格，富有爱心、责任心，工作细心、耐心，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。

(5) 综合素质方面。学生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艺术修养，热爱舞蹈教育事业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；掌握基本的教学沟通技巧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，能胜任舞蹈教学和组织工作；具备健康的身心素质和持续发展的专业能力，能够适应艺术教育行业发展需求。所有学生需通过综合素质测评，并取得相应认证方可毕业。

3. 相关证书等学习成果要求

本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，鼓励取得以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：

- (1) 小学教师资格证
- (2) 普通话等级证书

还鼓励取得以下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证书：舞蹈类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书（北京舞蹈学院等）

表 2. 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矩阵表

培养目标	目标-1	目标-2	目标-3	目标-4
毕业要求				

学业成绩	专业素质	√			
	成绩合格	√			
实践经历	表演能力		√		
	教学能力		√		
职业素养	教育情怀			√	
	综合育人			√	
综合素质	职业道德				√
	艺术修养				√

七、核心课程

（一）中国古典舞基本功训练（126学时，7学分）

本课程属于舞蹈教育专业的核心课程，主要学习中国古典舞基础训练形式，包括软开度、力量及跳转翻等技术技能训练。了解身体运动规律，掌握舞蹈基础理论与基础训练方法；掌握身体各部位的控制能力和延伸感、音乐与肢体的协调能力，以及掌握古典舞的训练方法。

（二）中国民族民间舞（126学时，7学分）

本课程属于舞蹈教育专业的核心课程，主要学习汉族、藏族、蒙古族、维吾尔族、傣族以及各地区的民间舞蹈。了解中国民族民间舞蹈文化传统及民俗内涵，熟悉汉、藏、蒙、维、傣以及各地区的民间舞蹈的风格特点；能准确展现各民族民间舞蹈典型的动律及风格特征，提高审美情趣与舞蹈鉴赏能力；激发对中国民族民间舞蹈文化的热爱，培养传承、弘扬民族文化意识。

（三）儿童舞蹈与编创（96学时，6学分）

本课程属于舞蹈教育专业的核心课程，主要学习舞蹈创编的理论知识、基本原则与方法。了解不同形式、不同类型的舞蹈理论知识与风格特点，掌握舞蹈创编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法，主要包括形象捕捉、即兴编舞训练。具备创意思维结构作品能力，自主编排舞蹈的能力；在实践中培养创新精神，提升综合素养。

（四）舞蹈表演与排练（96学时，6学分）

本课程属于舞蹈教育专业的核心课程，主要学习优秀舞蹈作品的排演练习。了解不同风格类型舞蹈作品的表演与技术技巧的综合运用；能从情感体验、表现手法、动态特征等方面准确分析、认识、展现舞蹈作品；培养对舞蹈表演的感受能力和审美能力。

（五）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（36学时，2学分）

本课程属于舞蹈教育专业的核心课程，主要学习儿童舞蹈教学法的基本理论、儿童舞蹈教育的历史发展、儿童舞蹈教育模式与教学方法、儿童舞蹈教育案例分析以及儿童舞蹈教学活动设计。了解先进的儿童舞蹈教育理念，熟悉儿童舞蹈教学内容、教学程序、教学方法及教学评价；掌握儿童舞蹈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，学会运用有效的教学方法设计舞蹈教学方案及组织、实施儿童舞蹈教学活动。

（六）舞蹈艺术概论（18学时，1学分）

本课程系统讲授舞蹈艺术的本质特征、发展规律、表现形式及审美价值。课程内容涵盖舞蹈起源与功能、舞蹈分类与体裁、舞蹈创作与表演理论、中外舞蹈文化比较等核心知识，帮助学生建立完整的舞蹈艺术认知体系。通过理论讲授、作品赏析与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式，培养学生的基础理论素养和艺术鉴赏能力，为后续专业课程学习奠定理论基础，同时提升学生的艺术表达与教学

实践中的理论应用能力。

（七）乐理与视唱练耳（18学时，1学分）

本课程属舞蹈教育专业的音乐基础课程，主要培养学生基本的音乐理论素养和听觉实践能力。课程内容涵盖音高、节奏、调式等基础乐理知识，以及单声部视唱、旋律听记、节奏模仿等技能训练。通过系统化的听觉训练和音乐元素分析，使学生掌握舞蹈音乐的基本特征，提升对舞蹈伴奏音乐的感知与理解能力，为舞蹈教学、排练和艺术实践奠定必要的音乐基础。

（八）儿童歌曲弹唱（36学时，2学分）

本课程重点培养学生在舞蹈教学中所需的儿歌弹唱与即兴伴奏能力。课程内容涵盖常用儿歌和声编配、简易钢琴伴奏技法、幼儿歌曲移调训练及弹唱配合等实用技能，结合舞蹈教学常见的节奏型与音乐风格进行专项训练。通过模块化教学和情境模拟，使学生掌握幼儿园及少儿舞蹈课堂所需的音乐应用能力，能够独立完成舞蹈教学中的歌曲弹唱、音乐创编等实际工作，提升综合艺术教学素养。

八、课程结构与学分（时）分布

表 3. 课程结构与学分（时）分布表

课程类别	课程性质	理论				实践				学分统计	
		学分 数	学分 比例	学时 数	学时 比例	学分 数	学分 比例	学时 数	学时 比例	学分 数	学分 比例
公共基础课程	必修	19	13.52%	328	12.54%	13	9.25%	224	8.56%	40.5	28.83%
	选修	5	3.56%	82	3.13%	3.5	2.49%	54	2.06%		
专业课程	必修	11	7.83%	210	8.03%	77	54.80%	1526	58.33%	100	71.17%
	选修	4.5	3.20%	64	2.45%	7.5	5.34%	128	4.89%		
合计	必修	30	21.35%	538	20.57%	90	64.06%	1750	66.90%	140.5	100%
	选修	9.5	6.76%	146	5.58%	11	7.83%	182	6.96%		

（注：将每门课程的理论与实践部分拆开分别计算；公共任选课按3学分计算，专业选修课按最低12学分计算，理论学时：实践学时=1:1；实践周1周=1学分=30学时；劳动素养、第二课堂属于必修课、纯实践课，即4学分为实践学分，不计算学时）

九、课程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的支撑情况

表 4. 课程对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的支撑情况表

毕业要求	指标分解内容	支撑课程
师德规范	【思想政治】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、政治认同、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，能够在教书育人实践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、思想道德与法治、形势与政策、中共党史、国家安全教育
	【理想情操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己任，具有高尚的理想情操和良好的道德素质，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	专业导论与学业发展指导、教育学基础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、军事理论、军事技能、中共党史

毕业要求	指标分解内容	支撑课程
	【职业道德】理解并在教育实践中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能在教育实践中做到依法执教，能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。	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、思想道德与法治、大学生创新创业、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、教师职业道德
教育情怀	【职业认同】具有从教意愿，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，具有积极的情感、端正的态度、认同舞蹈教育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；具有为舞蹈教育事业默默奉献的意识，关注儿童发展、受保护、参与的权利及个体差异；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，尊重儿童人格，富有爱心、责任心，工作细心、耐心，做儿童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。	专业导论与学业发展指导、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、教师职业道德、劳动教育、大学生创新创业、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
	【关爱儿童】理解认同教师工作和舞蹈教育对儿童发展的意义和价值，了解小学、艺术培训机构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，愿意从事舞蹈教育工作，工作细心、耐心，在教育教学实践中，能够正确处理师幼关系，尊重儿童人格，尊重儿童的学习和发展权利及个体差异。	专业导论与学业发展指导、基本功素质训练、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、教师职业道德、教育学基础、心理学基础、班级管理、劳动教育、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
	【自身修养】掌握一定的自然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，能在教育实践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具有人文底蕴、科学精神和审美能力。	教师口语、大学语文、大学英语、大学体育、舞蹈艺术概论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
学业成绩	【通识性知识】掌握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、教育艺术审美、教育信息技术等基础知识。	心理学基础、教育学基础、班级管理、教师口语、书写技能、信息技术、教师职业道德、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
	【专业知识】具有良好艺术素养，拥有健康的审美情趣，掌握基本的专业素质，适应舞台表演、儿童舞蹈教学管理以及组织策划艺术实践活动等的需求，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。	基本功素质训练、中国古典舞基础训练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中国古典舞身韵、儿童舞蹈与编创、舞蹈表演与排练、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、国际标准舞、现代舞、岭南舞蹈、乐理与视唱练耳、儿童歌曲弹唱
实践经验	【专业实践能力】能够将专业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舞蹈教学或表演场景，掌握规范的舞蹈训练方法和教学流程，具备解决实际教学问题的基本能力。	基本功素质训练、中国古典舞基础训练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中国古典舞身韵、儿童舞蹈与编创、舞蹈表演与排练、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、国际标准舞、现代舞、岭南舞蹈、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
	【综合育人能力】能够将思政教育元素有机融入舞蹈教学实践，具备通过艺术教育培育学生正确价值观的能力，掌握舞蹈美育与德育融合的基本方法。	儿童舞蹈与编创、舞蹈表演与排练、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、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
	【职业发展能力】具备持续专业学习和自我提升的意识和能力，能够进行教学反思与实践创新，遵守艺术教育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。	基本功素质训练、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、教师职业道德、教育学基础、心理学基础、班级管理、劳动教育、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
职业素养	【班级常规】掌握小学教学班级特点、班级管理工作的基本要点与方法，能在实践中建立良好的班级秩序与规则。掌握与家长沟通的基本方法，在教育实践中能够承担家长工作。	心理学基础、教育学基础、班级管理、教师口语、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岗位实习

毕业要求	指标分解内容	支撑课程
	【班级氛围与环境】合理规划、利用时间与空间，协助主班因地制宜利用人、财、物等资源，创设安全舒适的班级环境，引发和支持儿童的主动活动。	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、教师职业道德、教育学基础、心理学基础、班级管理、劳动教育、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
综合素质	【育德意识】树立儿童为本、德育为先理念，了解儿童社会性发展的规律和儿童社会学习的特点，掌握培育儿童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。	教育学基础、心理学基础、班级管理、劳动教育、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
	【育人实践】掌握活动育人的方法和策略，能够抓住一日生活中的教育契机，开展随机教育，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亲社会行为。	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、教师职业道德、教育学基础、心理学基础、班级管理、劳动教育、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
学会反思	【反思意识】理解反思的价值，树立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的角色意识。	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
	【反思能力】初步掌握教育教学反思的基本方法和策略，能从幼儿学习、教育教学、领域理解的不同角度，收集分析自身实践活动信息，自我诊断，自我改进。	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、教育学基础、认识实习、岗位实习

十、课程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表

课程模块	课程名称	毕业要求						
		师德规范	教育情怀	学业成绩	实践经验	职业素养	综合素质	学会反思
公共基础课程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H						M
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H						M
	形势与政策	H						M
	思想道德与法治	H						
	国家安全教育		M	M			M	
	大学体育	H					M	
	军事理论	H					M	M
	心理健康教育		L			M	M	
	大学英语	H					M	
	大学语文	H					M	L
	信息技术		L	M			M	
	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		L	M			M	
	大学生创新创业		L	M			M	
	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	H	H					
	中共党史	H						
	中华优秀传统文化	H						
大学数学				M				

课程模块	课程名称	毕业要求							学会反思
		师德规范	教育情怀	学业成绩	实践经验	职业素养	综合素质		
	劳动教育			M					
	科学素养（物理）			M					
	科学素养（化学）			M					
专业课程	心理学基础		H			M			
	教育学基础		H			M			
	班级管理		M				M	M	
	教师职业道德		H			M			
	教师口语		M				M		
	书写技能					M			
	专业导论和学业发展指导	M	M			M			
	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			M			M		
	小学教师专业发展		H	M		M			
	基本功素质训练			H	M		M		
	中国古典舞身韵			H	M		M		
	中国古典舞基训			H	H		M		
	中国民族民间舞			H	H		M		
	儿童舞蹈与编创			H	H	L	M		
	舞蹈表演与排练			H		M	M		
	儿童舞蹈教学设计与实践	M	M	M	M	L			
	舞蹈艺术概论			M		M			
	乐理与视唱练耳			M		M			
	儿童歌曲弹唱			M		M			
教育实践课程模块	劳动素养				M		M		
	军事技能	H							
	大学生安全教育	H							
	艺术实践				H		H		
	认识实习						H		
	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					H		
	岗位实习						H		

注：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分别用“H（高）、M（中）、L（弱）”表示课程支持该毕业要求的贡献度；矩阵应覆盖本专业所有课程。

十一、教学计划进程

课程类型	序号	课程名称	学分	教学学时数	开课学期和学时	考核类型	备注
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

				合计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	
公共基础课	必修课	1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2	32	30	2	32						考试	
		2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3	48	44	4	48						考试	
		3	形势与政策（一）	0.2	8	8	0	8						考查	
		4	形势与政策（二）	0.2	8	8	0	8						考查	
		5	形势与政策（三）	0.2	8	8	0			8				考查	
		6	形势与政策（四）	0.2	8	8	0				8			考查	
		7	形势与政策（五）	0.2	8	8	0					8		考查	
		8	思想道德与法治	3	48	44	4	48						考试	
		9	国家安全教育	1	16	8	8		16					考查	
		10	大学体育（一）	2	36	4	32	36						考查	
		11	大学体育（二）	2	36	4	32		36					考查	
		12	大学体育（三）	2	36	4	32			36				考查	
		13	军事理论	2	36	32	4	36						考查	
		14	心理健康教育（一）	1	16	8	8	16						考查	
		15	心理健康教育（二）	1	16	8	8		16					考查	
		16	大学英语（一）	2	32	16	16	32						考试	
		17	大学英语（二）	2	32	16	16		32					考试	
		18	大学语文	2	32	28	4	32						考试	
		19	信息技术（一）	2	32	8	24		32					考查	
		20	信息技术	1	16	4	12			16				考查	

		(二)																		
		21	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	1	16	10	6	16											考查	
		22	大学生创新创业	1	16	10	6				16								考查	
		23	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	1	16	10	6					16							考查	
	限定选修课	1	中共党史	1	16	16	0		16										考查	
		2	中华优秀传统文化	1	16	14	2		16										考查	
		3	大学数学	1.5	24	18	6		24										考查	
		4	劳动教育	1	16	8	8	16											考查	
		5	科学素养(物理)	0.5	8	6	2	8											考查	
		6	科学素养(化学)	0.5	8	6	2	8											考查	
公共选修课	任选课	1	1. 鼓励各系部、各部门根据教学和师资情况, 开设其他新的公共选修课; 2. 从教务部公布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目录中选修; 3. 这里写总学分学时。	3	48	1. 公共任选课程每生选3门课程, 要求修满3学分; 2. 一般开设在第二至五学期; 3. 学生自修网络课程作为公共选修课的学习并获得该课程合格证书, 可作为公共选修课的成绩而获得相应学分。													考查	
		必修课程学分、学时小计			32	552	328	224												
		必修课程学分、学时占比			22.78%	21.10%	12.54%	8.56%												
	选修课程学分、学时小计			8.5	136	82	54													
	选修课程学分、学时占比			6.05%	5.20%	3.13%	2.06%													
专	专	1	心理学基	2	32	24	8	32											考试	

	8	儿童舞蹈 与编创 (二)	2	36	4	32			36				考试
	9	儿童舞蹈 与编创 (三)	2	36	4	32			36				考试
	10	舞蹈表演 与排练 (一)	2	36	2	34		36					考试
	11	舞蹈表演 与排练 (二)	2	36	2	34			36				考试
	12	舞蹈表演 与排练 (三)	2	36	2	34			36				考试
	13	儿童舞蹈 教学设计 与实践 (一)	1	18	8	10			18				考试
	14	儿童舞蹈 教学设计 与实践 (二)	1	18	8	10			18				考试
	15	舞蹈艺术 概论	1	18	18	0	18						考试
	16	乐理与视 唱练耳	1	18	2	16		18					考试
	17	儿童歌曲 弹唱(一)	1	18	1	17			18				考查
	18	儿童歌曲 弹唱(二)	1	18	1	17			18				考查
专业 拓展 课程 模块	1	综合素质 (幼儿园) (Z)	2	32	12	20			32				考查
	2	保教知识 与能力(Z)	2	32	12	20			32				考查
	3	综合素质 (小学)(Z)	2	32	12	20			32				考查
	4	教育教学 知识与能 力(Z)(小 学)	2	32	12	20			32				考查
	5	教师资格 面试技能 训练(Z)	1	16	4	12			16				考查

	6	教育政策与法规(Z)	2	32	24	8				32			考查
	7	艺术概论	1	16	16	0				16			考查
	8	家庭教育指导	2	32	24	8				32			考查
	9	艺术与健康管理	2	32	16	16				32			考查
	10	艺术活动策划	1	16	8	8				16			考查
	11	播音与主持	2	32	8	24				32			考查
	12	美术基础	2	32	10	22				32			考查
	13	舞蹈音乐剪辑与制作	1	16	8	8				16			考查
	14	网络主播	1	16	4	12				16			考查
	15	舞台化妆与舞美设计	1	16	4	12	16						考查
	16	国际标准舞(限选一)	2	32	2	30				32			考查
	17	国际标准舞(限选二)	2	32	2	30				32			考查
	18	岭南舞蹈	2	32	2	30				32			考查
	19	民族民间舞剧目与表演(限选)	2	32	2	30				32			考查
	20	机构运营与管理	1	16	10	6				16			考查
	21	儿童戏剧教育	1	16	8	8				16			考查
	22	戏曲表演	1	16	4	12				16			考查
	23	舞蹈赏析	1	16	4	12				16			考查
	<p>1. 学生根据专业特点和个人职业生涯规划, 从此模块中最低修满 12 学分(6 门课程), 192 学时;</p> <p>2. 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, 在“专业选修课程模块”下设不同的课程模块, 可以是针对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模块, 也可以是针对同一专业不同职业面向的课程模块。</p>												
教	1	劳动素养	4	融入实训实践中, 毕业前认定。								考查	

育 实 践 课 程 模 块	2	军事技能	2	112	0	112	第1学期,训练时间2至3周,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14天112学时。				考查			
	3	大学生安全教育	1.5	36	18	18	第一至六学期开设,以讲座或其他课外实践形式进行。不参与排课,为毕业资格学分,不计入收费学分。				考查			
	4	艺术考察与采风	1	30	0	30		30				考查		
	5	艺术实践	3	90	0	90				90		考查		
	6	认识实习(一)	1	30	0	30			30			考查		
	7	认识实习(二)	1	30	0	30				30		考查		
	8	认识实习(三)	1	30	0	30					30	考查		
	9	认识实习(四)	3	90	0	90					90	考查		
	10	毕业论文(设计)	3	90	0	90						90	考查	
	11	岗位实习	13	312	0	312						312	考查	
第 二 课 堂 课 程 模 块	1	第二课堂	4	1.全日制大专“第二课堂课程模块”共计4学分(建议一年级、二年级各修满2学分),原则上学生在第4学期修完4学分(“思想成长类”课程至少获得1学分)。超出规定的学分可兑换人才培养方案中“第一课堂”相应选修课学分;							考查			
				2.一般情况下“第二课堂”60积分=1学分。学生应在大二下学期结束前取得240积分,并完成学分兑换;										
				3.可兑换项目由团委另行公布										
				4.关于第二课堂成绩录入统一安排在大三上学期(第5学期)与期末成绩一起录入;										
				5.关于“第二课堂”的具体细节参见团委公布的文件。										
必修课程学时、学分小计			88	1736	210	1526								
必修课程学时、学分占比			62.63%	66.36%	8.03%	58.33%								
选修课程学时、学分小计			12	192	64	128								
选修课程学时、学分占比			8.54%	7.34%	2.45%	4.89%								
总学分、学时合计			140.5	2616	684	1932								
说 明	1. J 标记为教师教育课程、Z 标记为证书类课程、S 标记为竞赛类课程;													
	2. 专业群共享课程控制在3-8门,专业核心课程6-8门;													
	3.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15-18学时并经过考核合格,计1学分,每门课程的理论与实践部分拆分计算,学分最小单位为0.5;													

4. 公共任选课按最低 3 学分计算，专业选修课按最低 12 学分计算，实践学时占总学时比例不低于 50%；实践周 1 周=1 学分=30 学时；劳动素养、第二课堂属于必修课、纯实践课，即 4 学分为实践学分，不计算学时。

十二、培养方案执行的保障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18: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不低于 60%。专任教师队伍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，具有高级职称、中级职称、初级职称的教师占比分别达到 23%、31%、46%；50 岁以上教师占总人数的 15%，35-50 岁中青年教师占总人数的 46%，3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占 39%。教师专业涵盖舞蹈学、舞蹈教育、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等专业，实践教学经验丰富，为本专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全部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舞蹈学、舞蹈教育、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

本专业配备了舞蹈实训室、舞蹈创编室、舞蹈化妆实训室、艺术中心、舞蹈排练厅、舞蹈教学法试教室、电脑音乐制作室、钢琴实训室、数码力度钢琴实训室、音乐欣赏室、视唱练耳实训室、音乐实训室、奥尔夫音乐实训室、综合游戏实训室、美术实训室、音乐厅等校内实训室，添置了舞台道具、服装等教学及表演设备，能够保证一定规模的专业化学习的需要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(白)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（1）虚拟仿真实训室

虚拟仿真实训室配有交互式平板一体机、教师电脑、多媒体讲桌、学生智慧实训操作台、智慧桌椅、学生智能学习终端等设备，通过场景化体验，多维的情境教学，满足学生日常学习过程中对于反复实训的需要，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。

（2）舞蹈专业实训室

舞蹈专业实训室共有 14 间，配有多媒体教学等设备、舞蹈专业教具等，满足舞蹈教育专业完成专业基本技能、民间舞表演技能、舞蹈创编技能、剧目舞蹈表演技能的学习及舞蹈教师资格的培训。

（3）奥尔夫实训室

奥尔夫实训室配有多媒体教学等设备，配有钢琴、奥尔夫打击乐器等。该实训室主要利用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对学生进行歌唱活动、韵律活动、打击乐活动、音乐欣赏及音乐游戏的教学和实训。

3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习基地共 7 家，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；实习基地包括小学和艺术培训机构，能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多维的实习指导，满足学生教育实践需求；每 1 个实习基地匹

配 2 名校方导师, 10-12 名长期稳定的企业方导师, 组成“双导师”队伍, 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; 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, 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4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: 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; 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, 创新教学方法, 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, 提升教学效果。

(三) 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, 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, 完善教材选用制度, 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, 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本专业主要使用超星学习通平台来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, 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。目前本专业已有 1 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上线该平台, 另有 1 门在线开放课程正在建设中, 以满足教学要求。

(四) 教学方法

本专业积极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式教学模式、行动导向、言传身授教学法、案例教学法、综合实践教学模式等有利于学生教育能力形成的教学改革, 根据专业特点、课程特点和高职学生特点, 专业技能类课程采用分组教学形式, 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动机, 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, 进一步促进职业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的培养。

(五) 学习评价

根据不同课程特点和要求, 采取多阶段、多样化和多维度的考核评价方式, 加强学生专业技能、职业能力与综合素质的考核指导, 注重结合第三方评价结论辅助分析教学成效。

(六) 质量管理

人才培养方案要认真贯彻国家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规划, 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, 突出专业设置在社会需求与高职高专实际教学工作中的纽带价值, 同时进一步完善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因此,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主导, 每年进行一次调研, 每年进行两专题研讨, 及时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。在落实和完善方案的过程中, 本专业秉承: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本专业高度重视培养方案落实工作, 专业负责人为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, 要成立专业专门工作小组, 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督查人员, 保证方案的落实情况。

2. 加强论证与审核。认真征求师生建议, 不断完善培养方案, 邀请院外、校外专家以及行业人员参加论证。学校将组织召开培养方案听审会, 通过听审的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, 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3. 全面统筹规划, 整体推进。全面考虑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及考核方式等问题, 把培养方案、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的编写作为一个整体工作进行设计推进。要统筹考虑新旧培养方案的衔接, 兼顾创新性和可行性, 规划落实每门课程的教师、教材及实践教学条件等。

执笔： 陈宇 李美琦

审核： 陈宇